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黃何詠詩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劉理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2014年2月例會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50/13-14(01)號文件]

委員商定在2014年2月10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及
- (b)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704/13-14(01)至(02)號文件、2014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2.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分別重點介紹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措施。

3. 就3項已編定時間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撥款的措施，委員商定在是次會議上處理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及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下稱"運動員基金")注資2億元的事宜，而有關轉撥額外款項予獎券基金以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事宜，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2月份的例會上處理。

[委員商定把會議延長4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討論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4. 委員察悉，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分基本津貼和兒童津貼兩部分。如果家庭

收入處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或以下，而申請人在職並符合工時要求，該家庭將視乎工時分級，每月獲發全額基本津貼600元或1,000元。馮檢基議員認為，有需要的家庭應獲發較高金額的基本津貼，令其家庭收入可獲補貼至超逾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從而減少貧窮線以下的住戶數目。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察悉，低收入津貼下會設有兒童津貼；他們認為，應在低收入津貼下向有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有需要家庭發放類似津貼。

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貧窮線並非扶貧線，而是有助制訂政策的測量工具。低收入津貼的設計旨在援助有需要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包括收入低於或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低收入家庭。低收入津貼受惠家庭亦會就每名合資格兒童獲發兒童津貼800元。低收入津貼將會以鼓勵就業、推動自力更生及協助紓緩跨代貧窮為目的。政府當局一直透過社會保障措施(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而扶貧委員會已委託顧問就退休保障進行研究，從而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6. 關於低收入津貼的工作時間要求，張超雄議員認為，第二名外出工作的家庭成員的工時亦應計算在內，以配合政府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鼓勵家庭成員持續就業的政策。梁耀忠議員對低收入津貼的設計有所懷疑，因其既沒有涵蓋單身在職貧窮人士，亦沒有特別顧及長期病患者的全職照顧者。

7. 勞福局局長答稱，低收入津貼會以家庭為單位發放予有需要人士，其重點在於長遠來說，協助紓緩跨代貧窮，並促進上述家庭中的子女向上流動。至於對單身人士的援助，他表示，隨着政府推出最低工資，加上勞工市場日見復甦，以及當局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推出優化措施，全職工作單身人士的收入應不會過低。

8. 潘兆平議員認為，當局應撤銷低收入津貼的資產審查，並把推行日期提前，以盡早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低收

入津貼的設計上有何困難，以及為計劃定案的進展如何。馮檢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推出低收入津貼，因為委員很久以前已表示支持此類計劃。

9. 勞福局局長答稱，低收入津貼有需要設立資產審查，以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會用於最需要的人身上。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聽取委員和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今年內就低收入津貼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希望該計劃可於2015年推出。

#### 扶貧措施的規範指標

10.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支持推行施政報告所載的扶貧措施，為有真正困難的人提供援助，並鼓勵積極就業。儘管如此，他認為，鑒於公共租住房屋是一項援助貧困家庭的重要福利措施，政府當局為其扶貧措施設定規範指標時，應充分顧及沒有受惠於公共房屋福利的貧困家庭。

11. 勞福局局長答稱，扶貧委員會在設定貧窮線時，曾充分討論應否把公共租住房屋福利列為考慮因素；所得的最終決定是，在設定貧窮線時，獲配公屋不會算作收入的一部分。副主席表示，作為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他曾提出為扶貧措施設定相關規範指標時，採用可動用入息(豁除租金開支)的概念會較為公平，但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建議並不可行，因其無法取得相關的統計數字。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搜集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並考慮在日後的扶貧措施中採用此計算方法。勞福局局長答應將其意見轉達扶貧委員會。

12. 梁國雄議員表達強烈意見，認為鑒於租金上升和日用品價格飛漲，政府當局亦應為在貧窮線以上的在職家庭提供援助。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房屋的家庭提供的各項一次性津貼進行成效評估，以及會否考慮將援助項目常規化，以加強為公共租住房屋輪候冊上的貧困家庭提供援助。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下為資助租住私人房屋的家庭而設的試行援助項目廣受歡迎；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項目，並會因應社會反應，考慮將其常規化的可行性。

## 安老院舍的供應

13.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會增加約5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他指出，鑒於資助安老院舍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人數眾多，扣除為3 000張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預留的宿位後，所餘名額並不多。何俊仁議員表示，不論在設施或人手方面，均未能應付人口不斷老化而對安老院舍宿位的需求。黃毓民議員認為，鑒於輪候人數眾多，新增的5 000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並不足夠。他呼籲政府當局就安老服務增加撥款。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縮短長者輪候資助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並增加撥款以履行承諾。

14.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有周詳計劃，逐步推出該5 000個宿位，當中包括1 200個承諾於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推出的宿位。11幅土地已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之用，當局計劃可在每幅土地提供約100個宿位。此外，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政府當局已收到約40間社福機構的初步建議，涉及約60個原址擴建、重建或發展項目。除增加殘疾人士的服務名額外，亦會新增約9 000個長者服務名額。

15. 梁志祥議員支持透過獎券基金推行先導計劃，招募年青人投身護理工作，以解決社福界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但他擔心新入職人數不足以應付未來數年安老院舍宿位增加所帶來的工作量。

16. 勞福局局長表示，先導計劃採取"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吸引年青人投身安老服務。當局會在未來數年為中五或中六畢業的年青人提供1 000個額外名額。除先導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與僱員再培訓局、醫院管理局、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合作，致力培訓醫護專業人員。

17. 何俊仁議員察悉，為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許多長者選擇遷離家人並入住院舍；他促請政府當局容許有需要的長者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讓他們能夠居家安老，從而紓緩長者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殷切需求。

18. 陳恒鑽議員表示，由於租金飆升和員工加薪，安老院舍的住宿費大幅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高入住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長者獲發的金額，以減輕他們支付住宿費的負擔。

1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綜援計劃下，除標準金額外，居於非資助安老院舍的受助長者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以資助他們入住安老院舍的開支。他又表示，行政長官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該計劃會透過"錢跟人走"的模式，加強支援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和社區照顧服務券

20. 副主席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汲取近期推出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經驗，便匆匆提出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梁志祥議員詢問社會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有何反應，以及當局推行此等服務券試驗計劃有何困難。

2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推出，透過"錢跟人走"的模式提供日間及／或家居照顧服務，超過830名合資格長者受惠。安老事務委員會受行政長官委託，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並會在一年內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會因應安老事務委員會就推行該計劃提出的建議，在資源上作出配合。就此，政府已預留共8億元，作為在2015-2016至2017-2018年度內分3期推出3 000張服務券之用。該試驗計劃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元的選擇，並會鼓勵更多自負盈虧和私營的安老院舍參加。

22. 張超雄議員認為，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應予檢討，而為探討引入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而建議給予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額外人手支援，亦應擴展至研究提升社區照顧服務方面。何俊仁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以便長者居家安老。他表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性質零碎，因為發出的服務券數量太少。

##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23. 潘兆平議員查詢向廣東安老院舍買位的時間表，以及該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梁志祥議員查詢該計劃的細節，特別是當局與肇慶一間安老院舍所作的安排。梁家傑議員指出，在該計劃下深圳和肇慶兩間安老院舍的空置率約為50%；他質疑入住率偏低是否由於內地缺乏醫療護理設施所致。他詢問，政府當局規劃該試驗計劃時，有否考慮香港長者對內地醫護服務是否足夠的關注。

24. 勞福局局長答稱，深圳鹽田離香港不遠，政府當局有信心，設於鹽田的安老院舍會是香港長者可取之選。當局會在2014年第二季邀請長者參加該計劃，名額約100個，並會自2014年第三季起安排合資格長者入住該院舍。政府當局正與另一間由本港非政府機構在肇慶營辦的院舍探討類似的安排。

## 其他長者福利措施

25.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不合資格受惠於綜援、強制性公積金或各種福利措施(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2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至長者醫療券)的60至64歲長者提供援助。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探討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省的可行性；他認為，在福建過退休生活的合資格香港長者，亦應獲准領取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

26. 梁耀忠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漠視60至64歲長者的困難感到失望。他表示，長者求職時遭受歧視；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的長者求職。

27. 勞福局局長解釋，鑒於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帑恰當地用來幫助有真正困難的人。有困難的長者可向福利服務單位求助，包括向食物銀行領取食物。勞工市場上有適合60至64歲人士的工作機會。鑒於勞動人口萎縮，政府當局正考慮延長退休年齡。至於對年長求職者的歧視，勞福局局長表示，透過宣傳教育消除歧視，會較立法更為切實可行。



28. 陳恒鑽議員讚揚長者醫療券金額倍增至2,000元的做法，並要求政府當局把2元票價優惠擴展至馬灣的巴士服務，以方便年長居民。鄧家彪議員詢問，票價優惠會否擴展至蒲台島至香港仔的"街渡"服務。

29. 勞福局局長答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已分階段推行，由2015年第一季起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政府當局正與業界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探討如何解決所涉技術及操作問題。倘要決定某種交通工具可否納入該計劃，政府當局須考慮該交通工具有否獲發牌照營辦有關服務，以及票價是否受到規管，這點相當重要，因為根據該計劃，政府當局須按實報實銷的方式，向交通服務機構發還票價差額。

#### 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30. 副主席詢問，在關愛基金下即將推出為照顧者提供津貼的試驗計劃，為何只限於護老者，而不擴展至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勞福局局長答稱，試驗計劃會在關愛基金下推出，為在家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援助，從而紓緩長者入住院舍的迫切需求，並讓女性護老者投入勞工市場。政府當局會因應試驗計劃的經驗，考慮將計劃擴展至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可行性。

3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資助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和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嚴重短缺。鄧家彪議員查詢有關提升康復專員職級的建議，並關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工作有否如期進行。

3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於2008年適用於香港後，康復專員便擔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實行有關《公約》事宜的協調中心的角色。政府當局建議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並增加其屬下編制，以加強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實踐《公約》。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政府當局亦致力預留永久用地興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殘疾

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同時透過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常規化，並將每間院舍的資助宿位上限由55%上調至70%，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33. 黃碧雲議員察悉，當局會向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服務中心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她擔心政府當局過分強調手語服務，忽略了訓練聽障人士以提高其說話能力的需要。她呼籲政府當局開發服務，以期及早識別聽障人士，並及時轉介他們接受康復服務。她又邀請勞福局局長與聽障兒童的家長會面。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為聽障兒童提供說話能力的訓練，他樂意與聽障兒童的家長會面，跟進他們的關注。

#### 社會福利規劃

34. 副主席察悉，行政長官將會要求安老事務委員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他認為，與其制訂計劃方案，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協作下，擬備高層次的安老政策藍圖。張超雄議員和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制訂其長期護理政策時，應根據使用者的需要而非年齡限制，以提供有關服務。他們促請安老事務委員會在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遵守此項指導原則。

35. 勞福局局長答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將會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指導原則籌劃。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就不同範疇作出通盤考慮，制訂安老政策，有關範疇視乎情況包括醫療、房屋及人口策略等。他補充，政府當局知悉委員關注有關獲享長期護理服務的年齡限制，並會在實施其長期護理政策時考慮此點。

36. 就轉撥100億元予獎券基金以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建議，張超雄議員查詢每個項目的地點、具體服務類別，以及撥款金額。潘兆平議員問及初步實施時間表和特別計劃的撥款安排。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2月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提供特別計劃的詳情。

政府當局

37. 副主席表示支持在2014-2015年度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承擔約4億7,00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經常開支的詳情，按下述4個類別分項列明：中央行政人手支援；督導支援，以提升前線服務；"其他費用"的津助；及招聘輔助醫療人員。

### 婦女就業

38. 黃碧雲議員指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10月發表的諮詢文件顯示，2012年女性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為49.6%，較男性的68.7%為低，而30至39歲年齡組別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更急遽下降。黃議員認為，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主要是由於她們要照顧子女。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浪費時間進行統計調查探究原因，而應從速增加託兒服務名額，尤其是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並調整給予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保姆的服務津貼，使之與法定最低工資看齊。她又呼籲政府當局規管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以保障婦女權益。

39. 副主席詢問當局為何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6歲以下延至9歲以下，而不進一步將之延至更高歲數(例如12歲)。他指出，現行法例亦禁止把12歲以下兒童獨留家中。

40. 勞福局局長答稱，對於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妥善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當局一直提供多種託兒服務和支援服務。有6至12歲子女的家長可申請參加課餘託管計劃，該計劃提供功課輔導、技能學習及其他社交活動。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服務能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

政府當局

41. 主席認為，釋放婦女勞動力會是雙贏的解決方案，因為政府既可幫助貧困婦女，亦可應付勞動人口萎縮的情況。鑒於安老服務人手嚴重短缺，她表示，政府當局可探討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可行性，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地點提供託兒服務。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其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述詳情：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設定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

的理據，以及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

#### 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

42. 主席邀請委員就向發展基金和運動員基金額外注資的建議表達意見，有關建議將會提交財委會在其2014年2月21日會議上審議。她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並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發展基金

43. 張超雄議員支持向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以鼓勵長者終身學習。鄧家彪議員如張議員般對發展基金表示支持；他指出，參加長者學苑計劃的長者有不同的需要，包括提升職業技能，以至培養個人興趣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長者學苑計劃的學習課程設定課程設計方向。

4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者學苑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長者在學校環境下透過持續學習，令生活更為充實，同時與年輕一代增加接觸。鄧議員的意見會轉達相關各方，以期為該計劃開發更多元化的課程。

#### 運動員基金

45. 張超雄議員支持向運動員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但促請政府當局縮窄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所獲資助款額的巨大差距，並加強對退役殘疾運動員的就業援助。他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其因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而於2010年發表的文件中呼籲，政府當局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時，宜確保他們享有實質平等待遇，不論他們殘疾與否。

46. 梁國雄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目前殘疾運動員所享的資助水平應予提高，以支持他們的生活，使他們能更專注於運動訓練。

47. 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尤其就具潛質的殘疾運動員而言。他關注運動員基金下的生活津貼是否足以支持殘疾運動員接受全職訓練，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對退役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4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肯定殘疾運動員的貢獻，並致力在社會上推動全民參與體育。運動員基金的目的是加強為殘疾運動員在運動事業的各階段及退役後提供的支援。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殘疾運動員的資助水平，並會在檢討時考慮委員的意見。至於對退役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她表示各類社會企業均有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49. 委員原則上支持向財委會提交該兩項撥款建議。為方便委員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運動員基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獲運動員基金支援的殘疾運動員人數，以及在運動員基金下向運動員發放的生活津貼及促進資助金的金額。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標誌着在扶貧、安老及長遠福利服務方面向前邁進一步。她指出，儘管社會上出現保障中產階層和僱主利益的意見，政府當局也不應收回其協助基層市民的承諾，尤其是釋放婦女勞動力和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措施。她邀請委員在2014年1月29日舉行的另一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繼續討論施政報告的內容。

### I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1日